

正條文第 44 條)。對於違反食品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限量標準、產品未依規定標示等行為者，其罰鍰由 3-15 萬元提高至 3-300 萬元，情節重大者即可直接命其歇業、停業，不以一年內再次違反為限(修正條文第 47 條及第 48 條)。

- 三、另，原法針對食品業者之違法行為，只有經證明確實導致危害人體健康者，才能以刑法處分，未來依修正條文第 49 條，只要使用未經許可添加物，或是攙偽、假冒，即可直接以刑法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致人於死，最重可處無期徒刑(修正條文第 49 條)。
- 四、對於流向之管控，新修正條文第九條，業已規範應依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至於針對化工原料建立列管機制，防止流入食物鏈之「流向管理」乙節，行政院已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召開「食品安全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及「食品安全會報」102 年第 1 次會議，會中就國內化學物質之管理，要求環保署、勞委會、經濟部、衛生署等部會，依權責制定相關管制物質清單，並儘速完成登錄通報法源，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藉資訊分享、互相勾稽之平台，建立列管機制並落實管理。

(二〇〇)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罰則，以有效嚇阻黑心業者添加未經核准的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9)

盧委員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罰則等，以有效嚇阻黑心業者添加未經核准的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於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次修正案係針對歷年發生之食品安全重大事件，全盤檢討現行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與執行面上所遭遇的問題。近日來連續爆發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都顯示業者未自律做好源頭管控，亦顯示現行法規無法有效對業者產生嚇阻作用。為了遏止廠商違法行為一再發生，新法已全面加重所有違規態樣之罰則，不再予以輕罰，並可於違規業者所得利益範圍裁處之，及保障消費者損害賠償之相關規定，並規劃提高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檢舉獎金，說明如下：

- 一、針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毒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農藥及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逾有效日期等違規行為之罰鍰由原來的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提高至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如違法業者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情節重大者，得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二、對於違反食品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限量標準、產品未依規定標示等行為，其罰鍰由原來的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提高至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情節重大者即可直接命其歇業、停業，不以一年內再次違反為限。(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 三、原法針對食品業者之違法行為，只有經證明確實導致危害人體健康者，才能以刑法處分，未來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只要使用未經許可添加物，或是攙偽、假冒，即可直接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若致人於死，最重可處無期徒刑。

- 四、依據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已訂有「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對於檢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酌予獎勵。本署亦規劃修正該辦法提高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檢舉獎金，鼓勵全民參與，杜絕食品違法事件。
- 五、新增消費者損害賠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部分販售牛肉食品的餐廳、攤販及散裝食品等業者未落實強制標示原產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6）

盧委員就有關牛肉產品強制標示牛肉原料原產地（國）稽查輔導，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持續加強與落實，並持續追蹤其辦理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牛肉原料原產地（國）強制標示之政策，積極辦理並督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進行稽查：
 - （一）聯合縣市政府衛生局於 101 年 9 月 12 日至 11 月 20 日執行「強制標示加強稽查計畫」，針對散裝食品、直接供飲食場所、有容器或包裝食品進行全面稽查與輔導，稽查時如有業者未正確標示牛肉原產地，要求立即現場改正，無法立即改正者，限期改善並擇日複查。每日主動彙整衛生局稽查執行結果，確實掌握稽查行動，並定期發布新聞稿公布稽查執行結果，總計稽查 33,550 家次，合格率 99.8%，不符規定者均限期改善並已經衛生局複查合格。
 - （二）為瞭解衛生局牛肉標示稽查辦理情形，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分別於 101 年 11 月及 12 月派員至各縣市執行牛肉原料原產地（國）標示訪查，總計訪查 423 家販售場所或餐飲場所，不符規定計 20 家，均函請所轄衛生局前往稽查並確認改善。
 - （三）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持續加強執行稽查、宣導及業者輔導，並要求將該項業務列為例行性重點稽查項目且定期回報；每周彙整各縣市衛生局稽查成果，追蹤其辦理情形，101 年 11 月 21 日至 102 年 6 月 7 日止，全省總計稽查 1 萬 0,616 家次，不合格 4 家次，已經衛生局複查合格。
- 二、為加強督促，多次函請各縣市衛生局持續落實並加強稽查與輔導，並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召集全國衛生局所舉辦之「102 年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年度業務聯繫及檢討會」，再度請各衛生局持續落實加強辦理。
- 三、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定期追蹤各縣市衛生局辦理情形，務必持續把關，以保障消費者權益。